

# 華誠法律通訊

2018年4月 第二期

## 本期亮点

### 华诚新闻

- 吴月琴律师出席丹麦、荷兰领事馆举办“Design for China”主题论坛并主持讨论环节
- 华诚合伙人朱小苏律师荣获“第六届上海市优秀青年律师”

### 公司商事

- 国家发改委制发 2018 年版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

### 法律动态

- 2018 全国两会大部制改革：撤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经营合规

- 工商总局部署开展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工作
- 共享单车公益诉讼首案：须 10 日内提存未退还押金

### 文化娱乐

- 中国打击儿童“邪典”视频：优酷、爱奇艺等互联网企业被查处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部门：网站不得擅自重新剪辑影视作品

## 华诚简介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超过 25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的法律事务集团。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最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芝加哥、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二十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和评价。

### 联系我们

####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200031

电话：(86-21) 5292-1111;  
(86-21) 6350-0777

传真：(86-21)5292-1001;  
(86-21)6272-6366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www.watsonband.com

####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100027

电话：(86-10) 6625-6025

传真：(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 香港：

香港中环荷李活道 32 号建业荣基中心  
2004 室

电话：(86-21) 5292-1111\*123;  
(86-21) 852-3197-0091

####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150010

电话：(86-451) 8457-3032

传真：(86-451) 8457-3032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雁南路 279 号 208 室  
邮编：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 本期目录

## 华诚新闻

- 华诚律师参与纺织服饰产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级研修班并进行英文授课····· 5
- 吴月琴律师出席丹麦、荷兰领事馆举办“Design for China”主题论坛并主持讨论环节····· 5
- 华诚合伙人朱小苏律师荣获“第六届上海市优秀青年律师”····· 5

## 华诚活动

- 华诚成功举办“中国法沙龙”之“企业合同风险管理与防范”····· 6

## 法律动态

- 中国人民银行：4月起静态扫码支付每日限额500元····· 7
- 即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中止关税减让义务····· 7
- 2018全国两会大部制改革：撤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7

## 公司商事

- 国家发改委制发2018年版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 8
-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国务院优惠政策再加码····· 8
- 财政部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 8

## 合规经营

- 工商总局部署开展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工作····· 9
- 《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2018年工作要点》印发····· 9
- 交通部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管理····· 9
- 共享单车公益诉讼首案：须10日内提存未退还押金····· 10
- 公安部就《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征求意见····· 10



# 本期目录

## 垄断与竞争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成立，开启中国统一反垄断执法机构新时代·····	11
全国首例纵向垄断协议行政案审结 无需考察垄断效果 ·····	11

## 文化娱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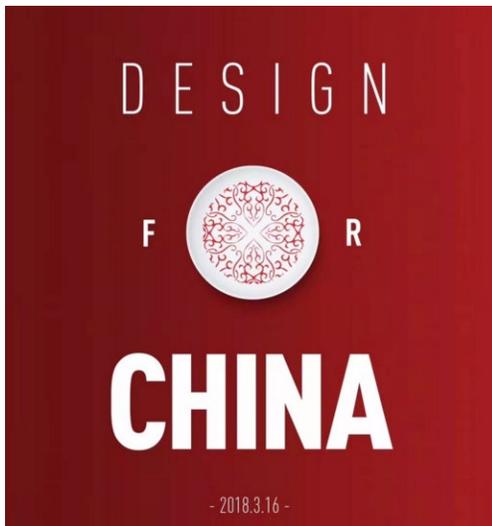
新华字典纠纷案落槌 法院认定其为未注册驰名商标 ·····	12
中国打击儿童“邪典”视频：优酷、爱奇艺等互联网企业被查处 ·····	1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部门：网站不得擅自重新剪辑影视作品·····	12
最高法发布“执行和解”等三个司法解释·····	13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13

###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 华诚合伙人朱小苏律师荣获“第六届上海市优秀青年律师”

2018年3月31日，上海市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上对2017年度在法律服务、行业发展以及相关公益事业等方面业绩突出、贡献重大的法律工作者进行了表彰。华诚合伙人朱小苏律师在本市开展的第六届上海市优秀青年律师评选活动获评“第六届上海市优秀青年律师”荣誉称号。朱小苏律师专注于公司商事、市场退出、文化娱乐以及反垄断等领域的法律事务，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 吴月琴律师出席丹麦、荷兰领事馆举办“Design for China”主题论坛并主持讨论环节

2018年3月16日下午，丹麦王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与荷兰王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携手上海国际工业设计中心，在上海久负盛名的创意产业集聚园区8号桥顺利举办“为中国而设计”

(Design for China) 主题论坛。华诚合伙人吴月琴律师受邀出席了本次论坛，并主持了论坛“Topic3 知识产权保护以及文化冲突”这一讨论环节。吴律师深耕于知识产权领域，在知识产权商业化运作及维权保护方面经验丰富，曾为多家跨国公司提供了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及建议。

## 华诚律师参与纺织服饰产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级研修班并进行英文授课

每年一度的“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评选活动由《中国知识产权》杂志主办。本次评选活动以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业务范围与专业特长为出发点，采取专项指标评级与综合采访报道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公正公平地评价参选团队的综合能力。华诚凭借杰出的业务能力、优秀的专业能力、出众的研究能力以及团队凝聚力脱颖而出，获得该称号。华诚知识产权服务团队在今后也将继续实行“团队服务，部门管理”的运营模式，针对不同的行业，向客户提供详细的投资策略和优质的法律服务。

## 华诚成功举办“中国法沙龙”之“企业合同风险管理与防范”

3月30日，华诚成功举办“中国法沙龙”之“企业合同风险管理与防范”实务培训讲座，为2018年中国法沙龙活动拉开帷幕。本次讲座中，周雪爽律师从近三年法院合同纠纷案件情况调研入手，引经据典巧妙而生动地介绍了合同风险的相关概念。随后周律师分别以合同签订前、合同签订时以及合同履行中三个不同时间维度，向与会企业代表提示这些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合同风险，列出各阶段的注意事项，指导企业做好相应的风险防控。朱雄一律师则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详细介绍了违约责任的形式、合同解除的后果和方式、行使解除权的期限等内容，同时引用多个现实案例，从实务层面深度解析了如何在合同中有效设置解除条款及违约条款、如何合法行使合同解除权等问题。

## 华诚成功主办通往“中国制造”之路——新型企业融资与核心技术保护实务讲座

4月19日至4月21日，第六届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以下简称“上交会”）在上海世博展览馆盛大举行。为配合本届上交会，华诚特别邀请来自相关机构和企业的各方专家，会同华诚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于4月19日下午在上交会现场成功举办通往“中国制造”之路——新型企业融资与核心技术保护实务讲座。讲座吸引了企业人员及业界同行的踊跃参与，并收获了与会人员的广泛好评。



## 中国人民银行：4 月起静态扫码支付每日限额 500 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条码（条形码、二维码等）支付规范，坚持小额、便民定位，对条码支付风险防范能力进行分级，设置了不同的日累计交易限额，该规范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央行规定，使用静态条码进行支付的，风险防范能力为 D 级，无论使用何种交易验证方式，同一客户银行或支付机构单日累计交易金额应不超过 500 元。例如，消费者在使用微信钱包扫描静态条码支付时，单日使用零钱包支付的上限不超过 500 元，同时微信关联的所有银行卡还可以再独立获得 500 元的支付上限。

对于使用动态条码（如手机上实时生成的条码）进行支付的，风险防范能力根据交易验证方式不同分为 A、B、C 三级，同一客户单日累计交易限额分别为自主约定、5000 元、1000 元。

（来源：人民网）

## 即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中止关税减让义务

近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下发《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中止关税减让义务的通知》（下称《通知》），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起实施。

《通知》指出，为维护我国利益，平衡因美国对进口钢铁和铝产品加征关税（即 232 措施）给我国利益造成的损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中止关税减让义务。

《通知》规定：一、对原产于美国的水果及制品等 120 项进口商品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税率为 15%。二、对原产于美国的猪肉及制品等 8 项进口商品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税率为 25%。三、现行保税、减免税政策不变。《通知》还明确了加征关税后有关计算公式。

（来源：财政部）

## 2018 全国两会大部制改革：撤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国家知识产权局

3 月 13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大部制改革的方案已经出台。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显示，不再保留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管理职责的基础上组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方案提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拟定广播电视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广播电视事业、产业发展，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监管、审查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等。

（来源：新京报）

## 国家发改委制发 2018 年版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出《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下称《目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目录》包括以下内容：一、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二、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三、新闻传媒。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 号），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一）房地产；（二）酒店；（三）影城；（四）娱乐业；（五）体育俱乐部；（六）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国务院优惠政策再加码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会并答记者问，在原有的小微企业相关扶持政策上加码。

其中，除了增值税之外，在所得税、印花税方面也都安排了税收优惠政策。对月销售不超过 3 万元的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年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内的可按照 3% 的征收率计征增值税。在所得税方面，所得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半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

通过成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设立融资担保基金，还有比较多个基金来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另外在专项资金的分配上给金融机构一些奖励，支持一些地方设立小微企业的创新基地等等。（来源：中国政府网）

华诚在公司商事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与独到见解。自 1995 年起，作为最早进行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长期全面覆盖各类公司商事业务，见证并参与了中国商业的繁荣与中国品牌的崛起。

华诚作为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单位，获得了诸多国际知名知识产权专业媒体的高度关注与赞誉，如 Chambers and Partners、Asia Pacific 等均将华诚列入公司商事业务值得关注的中国律所之列。

## 财政部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

近日，财政部发出《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通知》提出，国有金融企业除购买地方政府债券外，不得直接或通过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间接渠道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不得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不得提供债务性资金作为地方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基金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本金。同时，《通知》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向参与地方建设的国有企业或 PPP 项目提供融资，应按“穿透原则”加强资本金审查，确保融资主体的资本金来源合法合规，融资项目满足规定的资本金比例要求。《通知》还强调，国有金融企业应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等。

（来源：财政部）

## 工商总局部署开展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工作

近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开展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指出,以社会影响大、覆盖面广的门户网站、搜索引擎、电子商务平台、移动客户端和新媒体账户等互联网媒介为重点,集中整治社会影响恶劣、公众反映强烈、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虚假违法互联网广告,具体包括“危害人民群众人身安全、身体健康的食品、保健食品、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等虚假违法互联网广告”等五类。同时,《通知》明确了有关时间安排,在整治阶段(2018年4月—10月底),将严厉查处各类虚假违法互联网广告,集中力量查办大要案件,对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线索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会同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约谈、检查;公布典型案例,发挥震慑作用。

(来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 2018 年工作要点》印发

近日,工商总局等十一部门印发《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 2018 年工作要点》(下称《工作要点》)。

《工作要点》明确了“加强广告导向监管”、“部署开展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加强重点媒体监管”等 7 个方面的重点。《工作要点》提出,突出医疗、药品、食品、保健食品、招商、金融投资、收藏品等重点领域和农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地区,重点查处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虚假违法广告。《工作要点》还对各部门职责作出规范。其中,食药监管部门将加大对发布违法广告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惩治力度,对违法广告情节严重涉及的企业和产品,在移送的同时,采取曝光、撤销或收回广告批准文号和暂停销售等措施,并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来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交通部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管理

日前,交通部办公厅下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运行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办法》规定,各城市交通主管部门应通过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及时录入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驾驶员相关许可信息;将运政信息系统与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对接,实时传输更新相关许可信息。《办法》明确,网约车平台公司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后,应自次日零时起向部级平台传输相关基础静态信息以及订单信息、经营信息、定位信息、服务质量信息等运营数据;应加强对数据信息的规范化管理,所传输的网约车运营服务相关数据,应直接接入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不得通过第三方平台或系统直接传输。

(来源:交通部办公厅)

## 共享单车公益诉讼首案：须 10 日内提存未退还押金

3 月 22 日，全国首例共享单车民事公益诉讼案一审宣判，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判决小鸣单车经营者悦骑公司须按承诺退还押金。

法院认定，被告悦骑公司作为小鸣单车的经营者，在没有向消费者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况下，未将消费者支付的押金作专款专用，造成部分押金无法退还的事实，损害了消费者群体的合法权益，破坏了诚信经营的市场秩序，打击了消费者的消费信心，危及社会公共利益。

法院判令，被告悦骑公司须按承诺退还押金，将收取未退的押金向运营地公证机关依法提存，并向消费者公告；向公众披露押金收支、使用、退还等机制和流程信息；在相关报纸和电视台赔礼道歉等。（来源：法制日报）

## 公安部就《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征求意见

日前，公安部制发《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5 月 4 日。

《征求意见稿》明确，公安机关开展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对依法履职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征求意见稿》规定，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由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网络服务运营机构和联网使用单位网络管理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具体负责。公安机关应重点检查“是

否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等八方面内容。《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可采取现场检查或远程检测的方式进行等。（来源：公安部）

## 最高检：重点关注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

最高检近日下发《关于加大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强调，重点关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进出口商品质量方面存在的假冒伪劣、隐瞒缺陷或不按规定召回等违法行为，重点关注质检等部门在商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违法情形。经过诉前程序，消费者协会等组织不提起诉讼的，食药监、质检等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社会公共利益仍然处于受损害状态的，检察机关要坚决提起诉讼。对于食药领域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可以探索提出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增加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成本。

（来源：法制日报）

如您想了解更多关于中国经营合规的法律信息，或者有任何经营合规相关的问题，请和我们联系。更多华诚合规律师将竭诚为您提供法律咨询。



钱军亮  
执行主管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Frank.qian@watsonband.com



吴月琴  
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Cathy.wu@watsonband.com



高泽  
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Ze.gao@watsonband.com

华诚依托对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领域的丰富理论基础和实务经验，能够透彻把握反垄断法律动向，同时依托与相关行政部门和司法机关的密切合作和积极沟通，帮助客户合理应用反垄断法律制度，有效降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出现的风险，在发生法律问题或面临法律处罚时迅速提供解决办法，在遭受经营者或竞争者垄断行为或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充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我们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

- ◆ 提供诉讼及调查方面的法律意见
- ◆ 参与反垄断调查并申请宽大处理
- ◆ 提供突击调查方面的法律意见，包括进行“模拟演练”
- ◆ 提供反垄断合规法律意见
- ◆ 提供涉反垄断经营合规指导与培训
- ◆ 开展涉横向、纵向协议审查
- ◆ 对收购、并购及其他形式的业务合并中潜在的反垄断问题提供分析
- ◆ 根据客户情况量身定制合规项目
- ◆ 提供反垄断法和合规方面的讲座、研讨会和内部员工培训
- ◆ 协助客户进行反垄断法预警和应急机制建立，进行反垄断风险演练
- ◆ 应客户要求采集、整理和汇编反垄断法相关信息

##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成立，开启中国统一反垄断执法机构新时代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部分提出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来源：澎湃新闻)

## 全国首例纵向垄断协议行政案审结 无需考察垄断效果

近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二审判决书，海南省物价局处罚一家企业“纵向价格垄断”获得二审支持。价格部门查处纵向价格垄断，不是新鲜事儿。但因此被诉到法院的案例却是第一起。

此案在反垄断执法领域的里程碑意义在于：首次正面触及了长期以来行政执法与司法审查在认定纵向价格垄断协议的思路差异。

二审判决认定，纵向价格垄断协议本身已经属于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协议”，无需再进行“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二次验证。

(来源：反垄断实务评论)

## 新华字典纠纷案落槌 法院认定其为未注册驰名商标

伴随知识服务的兴起，众多出版企业纷纷打造各种平台。2017 年 6 月份，商务印书馆的“新华字典 APP”上线后，迅速吸引了大量用户下载。这本最初只有巴掌大的辞书，在触网后华丽变身的同时，却因“新华字典”是未注册驰名商标还是通用名称而引发纠纷。

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结原告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诉被告华语教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法院判决被告华语出版社立即停止涉案侵害商标权行为，在《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等相关媒体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原告商务印书馆经济损失 3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27 万余元。法院认为，“新华字典”作为商标，其商誉亦与其内容紧密相连，商务印书馆作为“新华字典”未注册商标持有人不仅享有权利，更承担了《商标法》意义上商标持有人对其提供商品质量的保障义务，及与其驰名商标美誉度相称的传播正确汉语言文字知识的社会责任。“新华字典”作为未注册驰名商标给予保护不会破坏出版行业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损害知识的传播。

(来源：经济日报)

## 中国打击儿童“邪典”视频：优酷、爱奇艺等互联网企业被查处

近期，按照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的部署要求，广东、北京两地“扫黄打非”部门深入查办涉儿童“邪典”视频案件。经查，广州胤钧公司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前提下，擅自从事网络视频制作、传播活动，用经典动画片中的角色玩偶实物及彩泥黏土等制作道具，将制作过程拍成视频，或将有关成品摆拍制作带有故事情节的视频，上传至优酷、爱奇艺、腾讯等视频平台。该公司 2016 年 11 月分别与优酷、爱奇艺视频平台签订合同，利用“欢乐迪士尼”账号上传视频，从中获利 220 余万元。经审核鉴定，其中部分含有血腥、惊悚内容。北京、广东两地文化执法部门近日作出相关行政处罚，责令上述互联网企业改正违法违规行为，警告并处以罚款。

(来源：人民网)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部门：网站不得擅自重新剪辑影视作品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22 日下发通知，所有节目网站不得制作、传播歪曲、恶搞、丑化经典文艺作品的节目，不得擅自对经典文艺作品、广播影视节目、网络原创视听节目作重新剪辑、重新配音、重配字幕，不得截取若干节目片段拼接成新节目播出，不得传播编辑后篡改原意产生歧义的作品节目片段。

各视听节目网站播出的片花、预告片所对应的节目必须是合法的广播影视节目、网络原创视听节目，未取得许可证的影视剧、未备案的网络原创视听节目，以及被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通报或处理过的广播影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对应的片花、预告片也不得播出，制作、播出的片花、预告片等节目不得出现包括“未审核”版或“审核删节”版等不妥内容。

(来源：新华网)

## 最高法发布“执行和解”等三个司法解释

近日，最高法院下发《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均自 3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共 20 条，重点解决以下问题：一、明确区分执行和解与执行外和解；二、明确不得依据和解协议出具以物抵债裁定；三、明确申请执行人可以就执行和解协议提起诉讼；四、明确恢复执行的条件；五、明确执行和解协议中担保条款的效力。其中，根据《规定》，执行和解协议中约定担保条款，且担保人向人民法院承诺在被执行人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时自愿接受直接强制执行的，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后，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申请及担保条款的约定，直接裁定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的财产。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下称《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共五十条，从破产管理人制度、破产清算、关联企业破产、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衔接、跨境破产等方面明确了破产审判工作总体要求。《会议纪要》明确，上市公司破产案件、在本地有重大影响的破产案件或者债权债务关系复杂，涉及债权人、职工以及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的破产案件，在指定管理人时，一般应当通过竞争方式依法选定。根据《会议纪要》，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就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部分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六个月内提出。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不得再向和解或重整后的债务人行使求偿权。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 找到您的综合法律服务团队——华诚律师事务所

